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15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俊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866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施俊生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4至8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按本件被告施俊生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並更正補充如下：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關於「施俊生自民國113年9月1日起」部分，應更正為「施俊生自民國113年9月1日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

三、論罪科刑：

(一)按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

01 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
02 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
03 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
04 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
05 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
06 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
07 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
08 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
09 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
10 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中」之「首
11 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
12 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
13 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
14 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
15 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
16 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
17 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
18 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
19 照）。準此，被告於本案起訴前並無因參與相同詐欺集團犯
20 罪組織遭起訴之紀錄，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21 卷可考，被告於本案中犯罪事實欄一(一)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
22 犯行自應同時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

23 (二)又按刑法第185條第1項損壞或壅塞陸路致生往來之危險罪，
24 採具體危險制，只須損壞、壅塞行為，造成公眾往來危險狀
25 態，罪即成立，不以全部損壞、壅塞或發生實害為必要（最
26 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2250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他
27 法」意指除損壞、壅塞以外，並包括其他足以妨害公眾往來
28 通行之方法，具體而言，以併排競駛或為追逐前車而以飆車
29 之方式，在道路上超速行駛，均極易失控，有撞及道路上之
30 其他人、車或路旁之人、物，足以發生交通往來之危險，自
31 該當上述所稱「他法」（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863號、

01 100年度台上字第486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致生往
02 來之危險」，乃指損壞、壅塞陸路等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
03 他法所為結果，致使人、車不能或難予往來通行，如必欲通
04 行，將使人、車可能發生危險，亦即在客觀上祇須此等行
05 為，有發生公眾往來危險狀態之存在，自屬妨害交通之安
06 全，即成立本罪（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375號判決意
07 旨參照）。查，被告駕駛本案車輛於市區道路上以紅燈右
08 轉、紅燈左轉、逆向行駛、闖紅燈、跨越雙白線、紅燈迴
09 轉、等方式行駛，客觀上極易使行人及行進中之車輛閃避不
10 及或煞車不及發生碰撞，而有發生公眾往來之危險，自屬妨
11 害交通之安全。

12 (三)又按刑法第138條之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所稱
13 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除僅供其日常使用之一般物品
14 (例如辦公室之電風扇、鏡子、茶杯、沙發椅、玻璃墊
15 等)，與其職務無直接關係者，不屬於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
16 物品外，舉凡公務員本於職務上之關係而掌管之物(例如警
17 察之配槍、緝捕人犯之偵防車、防暴之拒馬等)，均屬之。
18 故司法警察於執行職務時，追緝、逮捕人犯時所駕駛之偵防
19 車，即與平常載送公務員上下班之交通車性質不同，該偵防
20 車自屬公務員本於職務上之關係而掌管之物品，倘故意予以
21 毀損，即與刑法第138條所規定之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
22 物品罪相當(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5675號判決要旨參
23 照)。又刑法第138條之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
24 祇要對於公務員職務上所掌管之物品，有毀棄、損壞、隱匿
25 或致令不堪用之任一行為，罪即成立，不以兼具為限，而組
26 成機車之任一零件與配備，均具有其特定之功能性，如遭破
27 壞，自足減損各該零件之功能及作用，降低機車駕駛之安全
28 性，並造成修復或更換零件之財物損失，均足成立損壞物品
29 之罪(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3742號判決意旨參照)。再
30 按刑法第135條之妨害公務罪，以公務員於執行其權限範圍
31 內之職務時，具備法定形式，即使凡認識其人為正在依法執

01 行職務之公務員，而對之施以強暴脅迫者，即足當之（最高
02 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6138號判決意旨參照）。車牌號碼000-
03 0000號、ATU-1365號警用汽車乃員警職務上掌管並用以駕駛
04 作為執勤巡邏使用，自屬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而被告
05 駕駛本案車輛，見員警陳景堯、盧易甫駕駛前開警用汽車設
06 置路障，竟駕車衝撞上開警用汽車，造成車牌號碼000-0000
07 號警用汽車右後保險桿錯位、右後車燈燈殼破裂，車牌號碼
08 000-0000號警用汽車右前大燈燈殼破裂、右前保險桿刮傷而
09 不堪使用其撞擊上開警用汽車之舉，結果必影響及阻礙員警
10 對其進行攔檢職務之執行，參照上揭說明，自屬以強暴之方
11 式，妨害員警執行職務及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

12 (四)核被告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3 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4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5 之一般洗錢罪；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16 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
17 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犯罪事實欄
18 二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同
19 法第135條第3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
20 罪、同法第138條之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同法
21 第354條之毀損罪。公訴人就被告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雖
22 僅論以被告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罪嫌，
23 然於起訴書已明確記載被告「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
24 之綽號『小方』、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大理石』、『章
25 魚哥』、通訊軟體Line暱稱『幣方便』、『小華』、『財閥
26 門票』、『OREAD』、『JASON-工程主管』、『Yang』等成
27 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是被告就本院認定其參與犯罪組
28 織之犯罪事實部分，應已知所防禦，雖本院未告知該部分所
29 犯罪名，但對其防禦權之行使並無妨礙，於判決並無影響，
30 併此敘明。

31 (五)犯罪事實欄一(一)、一(二)部分，被告與「小方」、「大理

01 石」、「章魚哥」、「幣方便」、「小華」、「財閥門
02 票」、「OREAD」、「JASON-工程主管」、「Yang」及該詐
03 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
04 犯。

05 (六)犯罪事實欄二部分，被告駕駛本案車輛紅燈右轉、紅燈左
06 轉、逆向行駛、闖紅燈、跨越雙白線、紅燈迴轉、撞擊車輛
07 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行為，係於密接之時間及地點為之，各
08 舉動間具密接性及連貫性，獨立性甚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
09 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
10 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而論以接續犯。

11 (七)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犯參與犯罪組織
12 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
13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4 取財罪處斷；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犯
15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未遂罪、一般洗錢未遂罪，屬想像競合
16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7 取財未遂罪處斷；犯罪事實欄一(三)部分，被告係以一行為同
18 時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
19 罪、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毀損罪，屬想像競合
20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21 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斷。

22 (八)事實欄二部分，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
23 罪、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罪及損壞公務員職務上
24 掌管之物品罪、毀損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
25 規定，從一重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斷。

26 (九)被告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7 (十)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被告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8 犯行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
29 減輕其刑。

30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明定犯刑法第339條
31 之4之罪者，屬「詐欺犯罪」，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

01 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02 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被告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
03 為，均核屬「詐欺犯罪」，且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
04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
05 遂」犯行，犯罪事實欄一(一)之犯罪所得已遭沒收，犯罪事實
06 欄一(二)則為未遂，亦無證據足證被告有他實際獲得犯罪所
07 得，當無是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問題，而符上開減刑
08 要件，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09 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爰依詐欺
10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遞減輕其刑。至被告雖
11 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
12 條第1項之減輕其刑規定，惟該等犯罪均屬想像競合犯之輕
13 罪，故此部分減輕事由，僅於量刑一併衡酌，附此敘明。

1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依靠
15 己力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反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
16 工作，使該集團其他成員得對告訴人行騙，致告訴人高瑋謙
17 受有5萬元之金錢損失，而告訴人陳明華即時察覺有異報警
18 處理，因而未蒙受15萬元之金錢損失，惟被告本案所為，仍
19 有害於社會交易秩序，應予相當程度之非難，又被告擔任車
20 手收款後，為躲避員警追緝，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為上述危
21 險駕駛行為，無視其他用路人之駕車權利及路權，罔顧公眾
22 交通往來安全，顯然欠缺尊重用路人生命安全之觀念，且被
23 告駕車衝撞告訴人王雪香所駕駛車輛及上開警用機車，其所
24 為非但損害他人財產權，亦破壞國家公權力執行之尊嚴，對
25 於員警依法執行職務之威信、尊嚴造成相當程度之負面影
26 響，且其衝撞警車之行為，亦對可能對依法執行職務之員警
27 之生命、身體造成受傷傷害之風險，另考量被告犯後於偵查
28 及歷審時均自白犯行（含對洗錢、參與犯罪組織之自白），
29 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情節（無證據證明其有因本案犯
30 罪實際獲取犯罪所得）、及其對告訴人、被害人等所造成之
31 損害，暨其素行，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

01 生活狀況、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72頁至第73頁）等一切情
02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期應執行之刑。

03 三、沒收：

04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5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6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07 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供陳附表二編號2所示款項，係被
08 告向告訴人高瑋謙收取之詐欺款項（見本院卷第72頁），係
09 屬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沒收之。又按沒
10 收物、追徵財產，於裁判確定後一年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
11 者，或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聲
12 請給付，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或給付之；其
13 已變價者，應給與變價所得之價金。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
14 項定有明文。則依上開規定，關於高瑋謙遭詐欺如附表二編
15 號2所示之5萬元，得於本案確定後，依法聲請檢察官於執行
16 時發還，併此敘明。

17 (二)另關於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部分，除上開收得之款項外，被
18 告否認其有因本案而取得任何報酬（見偵卷第191頁），且
19 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時、地向告訴人高瑋謙收取款項
20 後，尚未交付上游，即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時、地向告訴
21 人陳明華收取款項而未遂，其後隨即遭逮捕，則被告於當日
22 並未完成車手收款後交付上游之責，其所稱尚未獲得報酬乙
23 節，亦屬合理，此外，卷內亦無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
24 實際受有何種報酬，故無從宣告沒收其他犯罪所得，併此敘
25 明。

26 (三)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至8所示之物，分別係被告所有，或詐欺
27 集團成員所提供，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或預供犯罪所用之
28 物，業據被告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69頁），均應依刑法第
29 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30 (四)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係被告承租，非被告所有，
31 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物，被告供稱與本案犯行無關，公訴人

01 亦未舉證證明該物品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爰均不為沒收之
02 宣告，附此敘明。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1
04 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
05 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陳詩詩、李思慧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邱蓓真到庭執
07 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9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廣于霽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4 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吳沁莉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9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2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3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4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5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7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1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2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3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4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5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6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7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8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3 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26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
27 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

01 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02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3 刑：
04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05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06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
07 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38條

09 （妨害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物品罪）

10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
11 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

13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
14 生往來之危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5 金。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1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0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1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2 金。

23 附表一

24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1	犯罪事實欄一(一)	施俊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	犯罪事實欄一(二)	施俊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續上頁)

01

3	犯罪事實欄二	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備註
1	車牌000-0000號自小客車(含車鑰匙1支)	1臺	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承租，非被告及共犯所有。
2	背包內新臺幣	5萬元	向告訴人高瑋謙收取(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偵字第48669號偵卷第174頁)。
3	皮夾內新臺幣	2500元	與本案無關。
4	點鈔機	1臺	被告犯罪所用。
5	買賣契約(已使用)	38份	同上。
6	買賣契約(未使用)	7份	同上。
7	操作合約書	1份	同上。
8	Iphone 11 Pro Max金色(IMEI碼：0000000000000、門號：0000-00000)	1支	同上。

04

【附件】

0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48669號

07

被告 施俊生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嘉義縣朴子市牛挑灣22-16號

09

居嘉義縣○○市○○里000號

10

(現羈押於法務部○○○○○○○○)

11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施俊生自民國113年9月1日起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
之綽號「小方」、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飛機）暱稱「大
理石」、「章魚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幣
方便」、「小華」、「財閥門票」、「OREAD」、「JASON-
工程主管」、「Yang」等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
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角色，約定第1週每天面交取
款報酬為新臺幣（下同）3,000元，第2週每天報酬為6,000
至7,000元，「小方」並指示施俊生前往租車行，由施俊生
於000年0月0日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
本案車輛）前往面交取款。施俊生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為下列
犯行：

（一）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Line暱稱「小華」、「JASON-工
程主管」於113年9月5日向高瑋謙佯稱：可代操作虛擬貨
幣以投資獲利等語，致高瑋謙陷於錯誤，依本案詐欺集團
成員指示，於113年9月7日9時58分在新北市○○區○○路
0段000號前，面交新臺幣（下同）5萬元予施俊生。

（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Line暱稱「財閥門票」、「OREA
D」、「JASON-工程主管」、「Yang」於113年8月間向陳
明華佯稱：可代操作虛擬貨幣以投資獲利等語，致陳明華
陷於錯誤，而分別於113年8月28日12時28分，依「OREA
D」指示於統一超商代碼繳費1萬元；又於113年8月28日20
時37分許，與「Yang」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
面交5萬元，嗣因陳明華發現無法登入虛擬貨幣平台，察
覺有異而報警處理，遂與警方配合，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
員協議於113年9月7日11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
號之台灣電力公司蘆洲服務所面交15萬元，飛機暱稱「大

01 理石」遂指派施俊生前往上址收款，施俊生駕駛本案車輛
02 如期前往上址時，因陳明華不願上車交付款項，「大理
03 石」即指示施俊生放棄取款，施俊生旋即駕駛本案車輛離
04 去而未遂。

05 二、施俊生欲駕車離去之際，一旁埋伏之公務員即員警盧易甫出
06 示警員證上前盤查，施俊生明知在場之員警為依法執行職務
07 之公務員，為躲避員警之追緝，竟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
08 害公務、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犯意，分別在新北市○○區○
09 ○路000號紅燈右轉、中正路紅燈左轉民族路、中正路556號
10 逆向行駛、中正路紅燈右轉三民路、三民路闖紅燈直行、三
11 民路與復興路跨越雙白線、三民路與民族路交岔路口闖紅
12 燈、三民路闖紅燈右轉復興路、復興路與民權路交岔路口闖
13 紅燈、復興路與信義路交岔路口闖紅燈、復興路160號逆向
14 行駛、復興路紅燈右轉民族路、民族路75號逆向行駛、民族
15 路紅燈右轉信義路、信義路紅燈右轉復興路、復興路129號
16 逆向行駛、復興路與民族路交岔路口闖紅燈、復興路226號
17 逆向行駛、中興街10號逆向行駛、民族路與民權路交岔路口
18 闖紅燈、民族路紅燈左轉鷺江街、信義路與三民路26巷交岔
19 路口闖紅燈、民族路10號逆向行駛、信義路紅燈右轉民族
20 路、三民路與復興路交岔路口闖紅燈、三民路與民族路交岔
21 路口闖紅燈、三民路298巷口闖紅燈、三民路與中正路交岔
22 路口紅燈迴轉、三民路297號闖紅燈、三民路271號跨越雙白
23 線、民族路584號逆向行駛、民族路紅燈右轉中正路、中正
24 路紅燈右轉三民路、三民路271號跨越雙白線、三民路與民
25 族路交岔路口闖紅燈、三民路183號闖紅燈，於行駛期間不
26 斷逆向、闖紅燈，而致行人、其他往來車輛無法通行，以上
27 開方式連續危險駕車，致生道路交通公眾往來之危險；嗣行
28 駛至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與民族路口時，施俊生另基於毀損
29 之犯意，碰撞在該路口停等紅燈之王雪香所駕駛之車牌號碼
30 000-0000號自小客車後闖紅燈離去，致該車輛之左前車頭及
31 駕駛座車門受損而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王雪香；其後，員

01 警陳景堯、盧易甫為攔截圍捕施俊生，在新北市蘆洲區三民
02 路與保和街口，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警用汽車車牌號碼000-
03 0000號及ATU-1365號停放於路口形成路障，施俊生駕駛本案
04 車輛行至該路口時，復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逃避查緝而妨
05 害公務之犯意，衝撞上開警用汽車，以此強暴方式，妨害陳
06 景堯、盧易甫執行職務，且致車牌號碼000-0000號警用汽車
07 右後保險桿錯位、右後車燈燈殼破裂，車牌號碼000-0000號
08 警用汽車右前大燈燈殼破裂、右前保險桿刮傷而不堪使用，
09 足生損害於陳景堯、盧易甫，嗣因本案車輛無法再為行駛，
10 陳景堯、盧易甫即上前壓制逮捕施俊生，並當場由施俊生身
11 上查扣IPHONE 11 Promax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
12 0、內含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1張)及虛擬貨幣買賣契約
13 書(已使用38張，未使用7張)、點鈔機1台、現金5萬元等
14 物。

15 三、案經陳明華、王雪香、高瑋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
16 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施俊生於警詢時、偵查中及法院羈押庭審理中之供述	坦承其於113年9月1透過綽號「小方」之人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負責面交收款，第1週賺取1萬5,000元，第2週至少賺取2萬5,000元之報酬。
2	告訴人陳明華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陳明華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之經過。
3	告訴人高瑋謙於警詢時之指	證明告訴人高瑋謙遭本案詐欺

	訴	集團成員詐欺之經過。
4	告訴人王雪香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王雪香駕駛之AYN-0808號自小客車遭被告毀損之經過。
5	告訴人陳明華、高瑋謙提供其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委託投資契約暨報案資料	證明告訴人陳明華、高瑋謙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之經過。
6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虛擬貨幣買賣契約、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現場照片及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數位證物勘察採證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10月23日數位證物勘察報告、113年9月7日及113年10月10日員警職務報告、員警盧易甫傷勢照片、警用汽車車損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本案車輛之汽車租賃契約書翻拍照片、AYN-0808號自小客車車損照片及萬方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	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施俊生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01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
02 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
03 (一)及(二)部分，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
04 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各係以一行為觸犯上
05 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
06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等罪
07 嫌處斷。被告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3項第
08 1款、第1項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妨害公務執行、同法第13
09 8條之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第185條第1項妨害公
10 眾往來安全及第354條毀損等罪嫌，其於密切接近之時間、
11 地點，基於單一之妨害公務、妨害公眾往來安全及毀損之犯
12 意，沿途逃竄並衝撞警用汽車及告訴人王雪香之汽車，核屬
13 接續之一行為，其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妨害公務、妨害公眾往
14 來安全及毀損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
15 定，從一重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以強暴方式妨害公務罪處
16 斷。被告上開犯罪事實一、(一)、(二)及犯罪事實二之
17 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均予分論併罰。

18 三、扣案之點鈔機1台、手機1支、虛擬貨幣買賣契約等物，均為
19 被告所有，供被告犯罪所用之工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20 宣告沒收。至被告因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所領得之報酬為其犯
21 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宣告沒收，
22 並請於一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3 額。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5 此 致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8 檢 察 官 陳詩詩

29 李思慧

30 本件正本證明於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1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14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 3 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
17 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18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

20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21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22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
23 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38條

25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
26 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

28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

01 生往來之危險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
02 以下罰金。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04 ，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7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8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09 下罰金。

10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2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4 收或追徵。

1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6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